

有關定期財務匯報的諮詢文件

2007年8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目錄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頁
摘要	1
第一章 引言	3
第二章 縮短主板發行人的半年度及年度匯報期限	5
第三章 強制主板發行人作季度匯報	13
第四章 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匯報的披露規定以與建議中的主板季度匯報規定劃一	26
附錄	
附錄一 將被視為「大型公司」的主板發行人名單 (截至2007年7月31日的資料)	28
附錄二 《主板上市規則》中有關縮短主板發行人半年度及年度匯報期限的規則修訂草擬本	33
附錄三 有關強制主板發行人作季度匯報的規則修訂草擬本	39
附錄四 為將創業板的季度匯報披露規定與建議中的主板季度匯報規定劃一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草擬本	47
附錄五 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聲明	58

摘要

是次公眾諮詢旨在尋求市場人士、上市公司、投資者、公眾人士及其他有關人士就定期財務匯報的相關事宜發表意見。具體而言，有關事宜指縮短主板發行人刊發半年度及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的匯報期限，以及規定主板發行人作季度匯報。

就縮短匯報期限一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有下列建議：

- (a) 縮短主板發行人的半年度匯報期限，將刊發半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的時限由三個月縮短為兩個月。新期限的生效時間如下：
 - (i) 就「大型公司」（定義見下文第21段）而言—由公司截至2008年6月30日或以後止的半年度會計期間開始適用；及
 - (ii) 就其他公司而言—由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或以後止的半年度會計期間開始適用；
- (b) 縮短主板發行人的年度匯報期限，將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的時限由四個月縮短為三個月。新期限的生效時間如下：
 - (i) 就「大型公司」而言—由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或以後止的年度會計期間開始適用；及
 - (ii) 就其他公司而言—由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或以後止的年度會計期間開始適用；
- (c) 創業板發行人作半年度及年度匯報的期限維持不變。

就季度匯報而言，聯交所有下列建議：

- (a) 就主板發行人而言：
 - (i) 規定主板發行人作季度匯報。季度報告：
 - 須：
 - 於會計期間結束後45日內公布；及
 - 列載下文表8所載的主要資料；但
 - 毋須：
 - 經審計；
 - 刊發印刷本及以郵遞方式向股東寄發（除非股東有此要求），但上市發行人將須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其自設的網站上登載有關季度報告；
 - (ii) 主板發行人作季度匯報的新規定將於以下時間生效：
 - 就「大型公司」而言—由公司截至2008年9月30日或以後止的三個月季度會計期間開始適用；及

- 就其他公司而言—由公司截至2010年9月30日或以後止的三個月季度會計期間開始適用；及

(b) 就創業板發行人而言：

- (i) 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使適用於創業板發行人在季度匯報方面的披露及刊發規定，與建議中的主板發行人季度匯報規定趨於一致；
- (ii) 新披露規定將由創業板發行人截至2010年9月30日或以後止的三個月季度會計期間開始適用。

聯交所認為，這些建議將帶來下列好處：

- (a) 提升透明度及市場效率，使香港的財務匯報標準與國際最佳常規看齊；
- (b) 確保及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資料，使他們可以作出適時及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 (c) 持續有序地為投資者提供可作比較的資料；
- (d) 為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投資者在此安排下可更密切地監察上市發行人的表現及財政狀況；及
- (e) 在分階段實施建議修訂的情況下，讓上市發行人有足夠時間為符合新規定作好準備。

有關事宜的背景資料載於本文件第一章。第一章亦提供資料詳述回應本文件的方法，而第二至四章則列載諮詢建議詳情。

聯交所亦因應諮詢建議的內容，擬備了《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統稱《上市規則》)的修訂草擬本，並就此尋求各方意見。《上市規則》的修訂草擬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至四。

跟進工作

聯交所會對本文件的回應意見詳加考慮。在適當的情況下，聯交所隨後會進一步修訂《上市規則》以實施最後定案。此外，聯交所將一如既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緊密合作，以制定諮詢意見的總結及《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修訂。

第一章 引言

1. 在2002年1月刊發的「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文件」中，聯交所曾建議修訂《主板上市規則》，以縮短刊發業績公告及報告的時限，並強制規定主板發行人作季度匯報。
2. 2002年諮詢文件的回應有各種各樣的意見。經考慮有關意見後，聯交所在2003年刊發了諮詢意見總結，並於當中公布(其中包括)延遲推行有關強制規定主板發行人作季度匯報的建議，但強調此乃良好的匯報常規。與此同時，聯交所亦決定不會更改半年度及年度匯報的期限，但表示會繼續檢討有關事宜。
3. 由於時間的推移以及其他國際證券市場在監管規定方面有所發展和改革，因此，聯交所認為現在是適當時機去重新考慮有關建議。
4. 下文表1概括了現行《上市規則》的匯報期限及2002年的建議修訂。

表1：現行匯報期限及2002年建議修訂摘要

現行《上市規則》	匯報期限		
	季度	半年度	年度
主板發行人	不適用	三個月	四個月
創業板發行人	45日	45日	三個月
2002年建議修訂			
主板發行人	45日	兩個月	三個月
創業板發行人	不變		

5. 就2002年諮詢文件所載有關縮短主板發行人匯報期限及強制規定主板發行人作季度匯報的建議接獲的回應，概述於下文表2。

表2：2002年諮詢文件的回應摘要

有關縮短主板發行人匯報期限的回應	
贊成	反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關建議促使發行人及時披露信息，讓投資者及股東能及時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2. 有關建議將提升發行人的透明度，使香港的財務匯報標準與國際常規看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議期限過於緊迫，尤其是對業務分散不同地區的發行人而言，會有實際困難。2. 建議期限過於緊迫，未能讓發行人有足夠時間編備年報及完成年度審計工作。3. 有關建議將會對資源有限及規模較小的發行人造成財政負擔。

有關強制規定主板發行人作季度匯報的回應	
贊成	反對
<p>1. 有關建議將提升發行人的透明度，使香港的財務匯報標準與國際常規看齊。</p>	<p>1. 季度匯報不但費時，而且對主板發行人—尤其是那些公司結構複雜、業務分散不同地區的主板發行人—而言，更會造成沉重的財政負擔。</p> <p>2. 季度匯報會令投資者及發行人的管理層著眼於短期而非長期的財務表現。</p> <p>3. 對其業務受明顯季節性波動所影響的回應人士而言，他們關注到公司季度業績恐有誤導之虞，因而增加公司股價的波動性。</p> <p>4. 現行半年度及年度匯報的規定，連同《上市規則》中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及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定，已足以讓上市公司及時向投資者發布重要消息。</p>

6. 有關縮短主板發行人的半年度及年度匯報期限的諮詢建議詳情，載於下文第二章。有關強制規定主板發行人作季度匯報的諮詢建議詳情，載於下文第三章。而有關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季度匯報的披露規定與建議中的主板季度匯報規定配合一致的諮詢建議，則載於本文件第四章。

如何回應本諮詢文件

7. 聯交所誠邀市場使用者及其他有關人士在**2007年11月5日**或之前就本文件所討論事宜提交書面意見。提交書面意見時，請盡可能使用問卷冊子（問卷冊子載於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consultpaper_c.htm），填妥問卷冊子後，請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交回：

郵寄或由專人交付：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部
有關「定期財務匯報的諮詢文件」

傳真： (852) 2524-0149

電郵： pfr@hkex.com.hk

8. 有關提交意見方面的查詢，請致電聯交所：(852) 2840-3844。
9. 有關聯交所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載於附錄五。

第二章 縮短主板發行人的半年度及年度匯報期限

背景

10. 《上市規則》所載披露要求的目的是在於尋求促進高水平的財務披露。不過，對股東和有興趣的投資者來說，財務資料必須及時傳達才會有用。
11. 主板發行人現時必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公布及刊發半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四個月內公布及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
12. 在現行《上市規則》下，發行人應該要保持完善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監控。根據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每年均須檢討一次發行人內部監控的效能。在科技進步的今天，上市發行人理應可以適時提供高度可靠的財務資料。聯交所認為，建立有效的財務匯報機制和編制適時準確的財務資料是優質管理決策的重要先決條件，亦是良好企業管治的指標。
13. 聯交所曾比較其他司法管轄區所定的公司業績匯報期限。表3載有這些海外市場上市發行人定期公布財務資料的期限比較。
14. 為促進更佳的企業管治和透明度，並與其他國際市場看齊，聯交所擬將主板發行人現時發布半年度及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的期限縮短一個月。

表3：現行《上市規則》與其他國際證券市場有關定期公布財務資料的期限比較 (2007年7月31日)

刊發的文件	香港聯交所		上海及深圳 證券交易所 (《中國證監會 通知》)	紐約 證券交易所 (《美國證券交易 委員會規則》)	倫敦 證券交易所 (《英國上市 管理局規則》)	法蘭克福 證券交易所 (《交易所 規則》)	多倫多 證券交易所 (《上市手冊》)	東京 證券交易所 (《證券及 交易法》)	澳洲 證券交易所 (《上市規則》)	新加坡 證券交易所 (《上市手冊》)
	主板 (《上市規則》)	創業板 (《上市規則》)								
	建議	現時	現時							
1. 年度業績	90日 (3個月) (經審計)	90日 (3個月) (經審計)	120日 (4個月) (經審計)	大型加快 披露公司：60日 其他加快 披露公司：75日	120日 (經審計) (DTR 4.1.3)	120日 (4個月) (經審計)	90日 (經審計) (第437條)	90日 (3個月) (經審計) (第24條)	60日 (經審計或審閱) (第4.3.1條) (註4)	45日 (未經審計) (第705條) (註5)
			第14項	其他：90日 (經審計) (表格10-K) (註1)						
2. 中期業績	60日 (2個月) (未經審計)	45日 (未經審計) (第18.78條)	60日 (2個月) (未經審計)	所有加快 披露公司：35日 其他：45日 (未經審計)	60日 (未經審計) (DTR 4.2.2)	60日 (2個月) (未經審計)	45日 (未經審計) (第443條)	90日 (3個月) (經核數師審閱) (第24.5條) (註4)	60日 (經審計或審閱) (第4.1.1條) (註4)	45日 (未經審計) (第705條) (註5)
			第11項	(表格10-Q) (註1)						
3. 季度業績	45日 (未經審計)	45日 (未經審計) (第18.79條)	30日 (1個月) (未經審計)	所有加快 披露公司：35日 其他：45日 (未經審計)	(註2) (DTR 4.3)	60日 (2個月) (未經審計)	45日 (未經審計) (第443條)	45日 (經核數師審閱) (註3)	30日 (1個月) (只適用於 礦務勘探公司) (第5.3條)	45日 (未經審計) (市值逾7,500萬 新加坡元的 發行人) (第705條)
			(《通知》13號第3項)	(表格10-Q) (註1)						

表3：(續)

<p>註1</p>	<p>大型加快披露公司：在美國的定義是，發行人由非聯屬人士持有具投票權及不具投票權的普通股權的總計全球市值至少達7億美元，即屬此列。</p> <p>加快披露公司：發行人由非聯屬人士持有具投票權的普通股權的總計全球市值至少達7,500萬美元但不超過7億美元，即屬此列。</p> <p>其他發行人：不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有關加快披露公司的定義的發行人；其可繼續按90日的期限呈交年度報告及按45日的期限呈交季度報告。</p> <p>聯屬人士的定義為某指定人士的「聯屬人」或與之「有聯屬關係」的人士；該名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個／多個中介人士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被該指定人士所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到共同的控制。</p>
<p>註2</p>	<p>根據《披露及透明度規則》(Disclosure and Transparency Rule)第4.3條，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均須在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之間的六個月期間內編制兩份中期「管理層報告」。編制該等報告的時間不得早於該六個月期間開始後的10個星期，亦不得遲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前的六個星期，並須載有由有關六個月期間開始至報告刊發日期期間的資料。報告須提供下列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闡釋在有關期間內已發生的重要事件及交易，並說明這些事件及交易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影響；及 — 概括說明發行人在有關期間內的財政狀況及財務表現。發行人毋須呈交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 <p>《披露及透明度規則》適用於2007年1月20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上市發行人如沒有提供季度財務報告，就要提供季度「管理層報告」。</p>
<p>註3</p>	<p>根據東京證券交易所網站的資料，由2008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起，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將須刊發季度財務報告，報告內須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p>
<p>註4</p>	<p>上市公司須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將年報送交澳洲證券交易所(規則第4.7條)及公司的普通及優先股持有人(規則第4.6條)。</p>
<p>註5</p>	<p>上市發行人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前至少14天向股東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送交年報，送交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過發行人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規則第707條)。</p>

主板發行人的半年度匯報期限

15. 透過將半年度財務匯報的公布期限縮短至有關期間結束後的兩個月或60日，《主板規則》將貼近紐約、倫敦、法蘭克福、多倫多、澳洲、新加坡、上海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等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的常規。
16. 為了了解有關建議可能造成的影響，聯交所曾檢查主板發行人在2005及2006年的業績公布模式，看看這些發行人公布半年度業績的速度如何，並以100億元市值作分水嶺進行分析，調查結果載於下文表4。

表4：主板發行人發布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模式

公告的發布— 半年度會計 參考日期結束後的日數	2006		2005	
	發布半年度業績公告			
	市值超過 100億元	市值低於 100億元	市值超過 100億元	市值低於 100億元
1至30日	2%	0%	2%	0%
31至60日	58%	22%	46%	21%
61至90日	40%	76%	52%	77%
超過90日(延誤)	0%	2%	0%	2%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7. 如以上表4所示，在2006年，在市值超過100億元的上市發行人中，有60%左右能夠在相關期間結束後60日(約兩個月)內公布半年度業績。這些發行人應能輕易符合縮短後的業績公布期限，因其現時已經主動符合有關標準。餘下40%市值超過100億元的上市發行人則要加快其業績公布的時間表一個月之多，方可符合建議的新規定。
18. 至於市值低於100億元的上市發行人，從表4所見，按2006年的情況，有78%須加快其業績公布的時間表一至兩個月，才可以符合建議的新規定。市值低於100億元的上市發行人將需要更多時間作出準備以遵守新的期限，因此聯交所建議給予這些發行人額外兩年時間，使其可因應新的業績公布時間表作好準備。

諮詢建議

19. 為提高透明度並與國際市場看齊，聯交所建議將半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的發布期限由三個月縮短至兩個月。
20. 為了讓主板發行人有足夠時間為新的半年度業績匯報期限作好準備，聯交所建議增設下述新規定：
- (a) 「大型公司」(見下文第21段)將須首先遵守新的《上市規則》；及
 - (b) 其他公司將有兩年的過渡期以遵守新的期限規定。

21. 聯交所建議「大型公司」的定義如下：

- (a) 於2006年12月31日市值達100億元或以上的上市發行人(市值按以下公式計算：發行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於2006年12月31日的收市價×發行人於同一日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非上市股份及於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股份))；及
- (b) 如屬2007年1月1日或之後新上市的發行人—上市當日市值達100億元或以上的上市發行人(市值按以下公式計算：首次公開招股時每股招股價×發行人於上市當日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非上市股份及於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股份))。

22. 根據建議，「大型公司」將須由2008年6月30日或之後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起遵守新的《上市規則》，其他公司則要由2010年6月30日或之後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起遵守新的《上市規則》。

23. 下文表5為主板發行人按2006年12月31日的市值而進行的分析。若將「大型公司」界定為市值100億元或以上的公司，「大型公司」將會涵蓋170家已上市的公司，佔2006年12月31日所有主板發行人總市值的94%。

表5：2006年12月31日主板發行人按市值進行的分析

2006年12月31日市值 (百萬元)	上市發行人 數目	累計數字		
		上市發行人 總數	所佔百分比	
			發行人總數	總市值
10,000及以上	170	170	17.4	94.4
介於5,001至10,000兩者之間	60	230	23.6	96.4
介於2,001至5,000兩者之間	126	356	36.5	98.4
介於1,001至2,000兩者之間	109	465	47.7	99.1
介於501至1,000兩者之間	146	611	62.6	99.6
介於101至500兩者之間	275	886	90.9	99.9
100以下	89	975	100	100
合計	975			

24. 附錄一載有將被視為「大型公司」的主板發行人名單，名單包括截至2007年7月31日止被視為「大型公司」的新上市公司。

諮詢問題

25. 問題1：您是否贊成：半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的發布期限，應由相關會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縮短至兩個月？請提出您的意見並說明原因。

26. 問題2：您是否贊成新的匯報期限分階段實施？分階段實施的具體內容包括：

- (a) 「大型公司」須首先遵守新的《上市規則》；及
- (b) 其他公司將有兩年的過渡期以遵守新的期限規定。

請提出您的意見並說明原因。

27. 問題3：您是否贊成：「大型公司」應當是指2006年12月31日當日市值達100億元或以上的公司，而如屬2007年1月1日或之後新上市的發行人，則指上市當日市值達100億元或以上的公司？請提出您的意見並說明原因。

28. 問題4：您是否贊成：主板發行人新的半年度財務匯報期限應由下述日期開始？有關日期指：

- (a) 「大型公司」—2008年6月30日或之後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
- (b) 其他公司—2010年6月30日或之後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

請提出您的意見並說明原因。如有其他建議的實施日期，請說明，並提供理由。

主板發行人的年度匯報期限

29. 如上文表3所顯示，外地交易所有關年度財務匯報的期限仍然不盡相同。主要的外地證券交易所(包括紐約、多倫多、澳洲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均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年度結束之後90日內公布年度業績，但中國內地、倫敦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的匯報期限則較長，為年度結束之後120日。

30. 為了解有關建議可能造成的影響，聯交所亦曾檢查主板發行人在2005及2006年的業績公布模式，看看這些發行人發布年度業績公告的速度如何，並以100億元市值作分水嶺進行分析，調查結果載於下文表6。

表6：主板發行人發布年度業績公告的模式

公告的發布— 年度結束後的日數	2006		2005	
	發布年度業績公告			
	市值超過 100億元	市值低於 100億元	市值超過 100億元	市值低於 100億元
1至30日	0%	0%	0%	0%
31至60日	8%	2%	10%	2%
61至90日	60%	17%	58%	19%
91至120日	32%	79%	32%	77%
超過120日(延誤)	0%	2%	0%	2%
合計	100%	100%	100%	100%

31. 如上文表6所示，在2006年，在市值超過100億元的上市發行人中，有68%左右能夠在會計年度結束後90日（約三個月）內公布年度業績。這些發行人應能輕易符合縮短後的業績公布期限，因其現時已經主動符合有關標準。餘下32%市值超過100億元的上市發行人則要加快其業績公布的時間表一個月之多，方可符合建議的新規定。
32. 至於市值低於100億元的上市發行人，從表6所見，按2006年的情況，有81%須加快其業績公布的時間表一至兩個月，才可以符合建議的新規定。市值低於100億元的上市發行人將需要更多時間作出準備以遵守新的期限，因此聯交所建議給予這些發行人額外兩年時間，使其可因應新的業績公布時間表作好準備。

諮詢建議

33. 為提高透明度並與國際市場看齊，聯交所建議將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的發布期限由四個月縮短至三個月。
34. 為了減少落實新規定的影響，聯交所建議新的年度財務匯報的期限分階段落實如下：
- (a) 「大型公司」將須首先遵守新的《上市規則》；及
 - (b) 其他公司將有兩年的過渡期以遵守新的期限規定。
35. 聯交所建議，「大型公司」新的年度財務匯報的期限，應由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開始適用。
36. 聯交所不擬對創業板發行人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匯報的期限作任何修訂，因有關規定現已較為嚴格，分別定為有關期間之後的45日及三個月。
37. 在現階段，聯交所亦不擬對主板及創業板發行人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匯報的披露內容作任何修訂。不過，聯交所會注視有關發展，並隨時作出檢討。

諮詢問題

38. 問題5：您是否贊成：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的發布期限，應由相關會計期間結束後的四個月縮短至三個月？請提出您的意見並說明原因。
39. 問題6：您認為應否將新的三個月匯報期限分階段實施？分階段實施的內容包括：
- (a) 「大型公司」須首先遵守新的《上市規則》；及
 - (b) 其他公司將有兩年的過渡期以遵守新的期限規定。
- 請提出您的意見並說明原因。

40. 問題7：您是否贊成：「大型公司」應當是指2006年12月31日當日市值達100億元或以上的公司，而如屬2007年1月1日或之後新上市的發行人，則指上市當日市值達100億元或以上的公司？請提出您的意見並說明原因。

41. 問題8：您是否贊成：主板發行人新的年度財務匯報期限應由下述日期開始？有關日期指：

(a) 「大型公司」—2008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

(b) 其他公司—2010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

請提出您的意見並說明原因。如有其他建議的實施日期，請說明，並提供理由。

第三章 強制主板發行人作季度匯報

42. 一如上文第1至5段所述，聯交所曾於2002年進行諮詢，討論要求主板發行人作季度匯報。當時聯交所決定不推行上述方案，但表示會繼續檢討有關事宜。
43. 2004年3月，聯交所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形式落實推行建議最佳常規。《守則》連同其內所載的常規報告分別載於《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二十三。已於2005年生效的《守則》建議，上市發行人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45天內公布及刊發季度業績公告，方為良好做法。
44. 鑑於海外市場的發展，加上越來越多公司選擇以A+H股雙重上市，跨境資金又不斷流入香港，有見及此，聯交所認為目前是適當時機去強制主板發行人作季度匯報。
45. 現時國際上已趨向以不同形式強制執行季度匯報：美國及亞洲若干地區(包括中國內地)的證券市場已採納季度匯報，英國及歐洲資本市場亦已於2007年1月20日開始實施類似的規定。因此，強制主板發行人作季度匯報將使香港的財務匯報標準與國際最佳常規看齊。
46. 強制公布季度財務資料能為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因為投資者將可更密切地監察上市發行人的表現，亦能因為處於更有利的位置而得以作出更適時的決定。此外，公布季度財務資料亦有助提升透明度及市場效率，因為資金將會分配到那些能證明本身管理完善、能賺取利潤及恪守最佳企業管治常規的公司。
47. 雖然部分回應2002年諮詢的人士表示，季度匯報可能會導致公司重視短期表現而削弱其長遠策略，但持相反意見的人士反而認為，季度匯報可讓上市發行人有機會進一步闡釋其長遠策略以及近期的事件及交易對有關策略的影響。通常來說，若發行人同時亦定期提供盈利指引，則上述擔心發行人只顧短期表現的憂慮會更明顯；不過，這個做法在香港市場並不常見。
48. 部分發行人在回應2002年的諮詢時曾經指出：每有股價敏感資料即作臨時披露便已經足夠了；換句話說，若這種臨時披露機制運作完善，根本就毋須增加中期匯報的次數。在此情況下，臨時披露將可作為代替季度匯報的另一做法，並可解決市場所憂慮的管理人員、內幕人士與投資大眾之間出現信息不對稱的情況。
49. 英國現在普遍被視為擁有成熟又運作完善的臨時披露機制，但在當年(2002年)歐洲一場有關透明度及季度財務匯報的辯論中，英國政府及英國機構亦引用過類似上述的論據。在那場辯論中，歐盟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注意到，不同市場的文化有別，令發行人在因應特別事件而向公眾披露資料的方式及次數等做法上亦有很大分別。

50. 市場意見認為，英國發行人較願意自動向市場發布臨時的財務資料，但此做法在香港並不普遍。此外，有意見指於2002年在歐洲辯論有關季度匯報事宜時，按照2001年的統計數據顯示，在英國，約有170,000份屬於所有類別的財務資料通告是由約4,000家英國公司發出(相等於在2001年全年每家公司平均發出42.5份通告)，這相對於700家德國公司只發出了約7,300份有關財務資料的通告(每家公司平均發出10.4份通告)。
51. 歐盟委員會表示，日後越加倚賴臨時披露機制或有不利影響，因為這可能會加深不同市場常規的差異，並會妨礙投資者獲取跨境信息。事實上，投資者也無法知道甚麼時候才會獲得甚麼信息，因為在臨時披露機制下，既沒有發行人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準確概況，亦不能持續及有條理地展現公司在會計年度期間的活動的相關信息。
52. 在一個單一市場而在跨境資金流量並不多的情況下，容許發行人自行選擇作季度匯報或只規定市場某個部分的發行人作季度匯報可能是適當的。不過，投資者都傾向根據有關行業的情況衡量發行人的業務表現，若再加上跨境資金流量增加，市場對同一行業所有公司的可比較資料的需求就更形迫切。
53. 現時香港、中國內地(季度匯報已是強制規定)及其他市場之間的資金流量越來越多，可以預料將會進一步增加投資者對可比較財務資料的需求，聯交所也更有必要實施強制季度匯報，以解決這個問題。
54. 此外，雖然強制季度匯報可能會產生一些額外成本，但上市發行人理應早已就半年度及年度匯報而備有有效率的財務匯報制度。可靠的會計制度對管理人員管理公司的效率及效能是十分重要的。若能夠按季編備可靠的資料，將會是管理人員可以謹慎管理公司的一項指標，可加強投資者對管理人員的信心。
55. 至於季度匯報的形式及內容，美國證券市場及一些亞洲市場(包括中國內地)已採納正式的季度匯報，要求發行人編備主要報表如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下文表7載有海外市場的季度披露規定的比較。

表7：現行《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報告的財務資料規定與其他國際證券市場的比較 (2007年7月31日)

季度報告載有的財務資料	香港聯交所		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東京證券交易所	澳洲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主板	創業板								
1. 綜合損益表	不需要	√	√ (註1)	√	不需要	√	√	√	不需要	√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不需要	不需要	√ (註1)	√	不需要	√	√	√	不需要	√
3.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不需要	不需要	√ (註1)	√	不需要	√	√	不需要	√ (註3)	√
4. 股本權益變動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
5. 評論	不需要	√	√	√	√ (註2)	√	√	√	√	√
		業務表現的說明	業務檢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註2)	業務展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檢討

√ : 需要

表7：(續)

註1	在中國內地上市的公司須在其季度報告的附錄部份包括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註2	<p>根據《披露及透明度規則》(Disclosure and Transparency Rule)第4.3條，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均須在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之間的六個月期間內編制兩份中期「管理層報告」。編制該等報告的時間不得早於該六個月期間開始後的10個星期，亦不得遲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前的六個星期，並須載有由有關六個月期間開始至報告刊發日期期間的資料。報告須提供下列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闡釋在有關期間內已發生的重要事件及交易，並說明這些事件及交易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影響；及 — 概括說明發行人在有關期間內的財政狀況及財務表現。發行人毋須呈交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 <p>《披露及透明度規則》適用於2007年1月20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上市發行人如沒有提供季度財務報告，就要提供季度「管理層報告」。</p>
註3	<p>只有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須提供載有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季度報告。季度報告可作為該公司通知市場其在過去一個季度如何為業務活動籌措資金的基本資料，以及對公司的現金狀況的影響。當地交易所亦鼓勵公司以報告附註形式披露額外資料。</p>

56. 英國及歐洲資本市場最近實施了《透明度指令》(Transparency Directive)。該項指令旨在透過制定定期財務匯報的最低規定，來提高歐洲資本市場的透明度。新規定已經生效，適用於2007年1月20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根據英國的《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未有刊發正式季度報告的上市發行人須在刊發年度及半年度業績之間的六個月期間以敘述方式提供「管理層報告」。不過，英國所規定的「管理層報告」並非涵蓋劃一的三個月會計期間，而是必須：
- (a) 闡釋在有關期間內發生的重大事件及交易，並說明這些事件及交易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影響；及
 - (b) 概括說明發行人在有關期間內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
57. 根據英國規則，現時並無規定要求在「管理層報告」內編備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管理層報告」的內容將視乎每家上市發行人的情況，預期發行人會自行判斷哪些是重要的資料，以及其在「管理層報告」內的呈報方式。不過，上市發行人亦可選擇在「管理層報告」內收載正式報表如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8. 基於上文第44至57段所述原因，聯交所認為，儘管英國規則容許發行人自行選擇季度匯報的形式及內容，香港並不宜讓主板上市發行人有相同的選擇。
59. 考慮到「適時性」的需要，聯交所亦認為，季度匯報至少要披露的內容可比現時規定發行人在半年度及年度匯報所須披露的為少。儘管如此，季度匯報應提供可讓讀者對上市發行人的財務表現、狀況及其前景作出合理評估的主要資料。有關資料應包括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敘述式的業務檢討。
60. 市場對於在第三季度發表的報告內的損益表應提供哪些詳細資料有不同意見，例如：若上市發行人的年結日為2007年12月31日，那麼應否在其第三季度的損益表內提供以下所有資料：

以下期間的季度損益表		2007	2006
a.	第一季度	由1月1日至3月31日的三個月	由1月1日至3月31日的三個月
b.	上一季度	由4月1日至6月30日的三個月	由4月1日至6月30日的三個月
c.	本季度	由7月1日至9月30日的三個月	由7月1日至9月30日的三個月
d.	年初起累計	由1月1日至9月30日的九個月	由1月1日至9月30日的九個月

61. 根據現行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季度報告只須載有「本季度」及「年初起累計」的資料，連同上一個會計年度的比較數字，此與大部分海外市場的做法一致。不過，有些意見認為，「第一季度」及「上一季度」的資料也十分有用，因為可以顯示上市發行人季度與季度之間的財務表現變化。聯交所相信，這些額外的披露要求可能會令所披露的內容過於複雜、難以閱讀，但聯交所仍會徵求市場對應否提供這些額外資料的意見。
62. 聯交所建議季度報告的內容盡量簡短（詳細討論見下文第66段），例如，聯交所並不建議強制披露現時為創業板規定須在季度匯報中披露的以下資料：有關若干人士（包括董事）的證券權益的資料（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有關資料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投資者／披露權益」一欄http://www.hkex.com.hk/invest/di/di_c.htm閱覽）；持續財務風險；披露股份購回的資料。不過，若有關資料被視為對了解上市發行人表現及財務狀況十分重要，則須作出有關披露。
63. 聯交所相信，強制要求主板發行人作季度匯報將可進一步提高企業管治及信息透明度，並令香港的財務匯報標準與國際最佳常規看齊。雖然推行強制季度匯報可能會令上市發行人增加一些額外成本，但若發行人已訂定有效的匯報制度，涉及的金額理應不多。現時並無強制規定要求中期報告須經外聘核數師審計或審閱，故聯交所亦不建議強制規定建議中的季度報告須經審計或審閱。

諮詢建議

64. 為了保護環境及節省發行人的成本，聯交所建議不硬性規定發行人印製及郵寄季度報告印刷本予所有股東，而只是在股東要求時才提供有關印刷本。上市發行人將須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其自設的網站上登載有關季度報告。
65. 聯交所建議要求主板發行人在會計期間結束後的45日內刊發季度報告，令主板的披露規定與其他主要海外證券交易所採納的常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更趨一致。季度報告指在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進行的匯報（例如，上市發行人的年結日為2007年12月，其第一季度將指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第三季度則指2007年7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雖然聯交所建議主板的季度匯報期限應為會計期間結束後的45天（與創業板現行機制相同），但聯交所仍希望邀請市場人士就此期限是否適合發表意見。（請參閱下文諮詢問題10，以及有關應否更改創業板季度報告的匯報期限的諮詢問題19。）在提出此事宜時，聯交所已考慮到：
 - (a) 新的季度報告所規定披露的資料將較現時創業板的季度報告廣泛詳細。（現時創業板的季度報告只須披露損益表）；及

(b) 會計及審計專業人士關注在實施45天期限後所預期出現的實際操作困難。雖然新的季度報告將毋須經外聘核數師審閱，但審計專業人士預期很多上市發行人也會要求他們進行審閱。另外，他們亦擔心新季度報告的45天期限再加上縮短年度及半年度匯報期限的建議，會令香港會計及審計專業界現時面對會計師嚴重人手不足的問題有如雪上加霜。

66. 聯交所建議，不須審計的季度報告應載有表8所述的主要資料。概括而言，包括以下資料：

(a) 簡明綜合損益表，連同比較數字；

(b)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比較數字；

(c)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比較數字；

(d) 簡潔而中肯的業務檢討，包括以下各項：

(i) 檢討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集團)在會計期間內的重要業務發展，以及集團在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財務狀況；

(ii) 在會計期間結束時至報告發布之日期間所發生而又影響到集團的重大事件及交易詳情，即資產負債表日後的重大事件詳情；及

(iii) 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說明，包括當前會計年度的展望。

67. 為了讓主板發行人有充足時間就新的季度匯報規定作好準備，聯交所建議：新的《上市規則》應分階段推行：

(a) 「大型公司」(見下文第69段)將須首先遵守新的《上市規則》；及

(b) 其他公司將有兩年的過渡期以遵守新規定。

68. 「大型公司」將須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或以後日期止的三個月季度會計期間開始遵守新的《上市規則》。其他公司則須在兩年後全面遵守新的《上市規則》(即由截至2010年9月30日或以後日期止的三個月季度會計期間開始)。

69. 就此而言，「大型公司」的涵義與上文第21段所載的相同。

表8：建議主板發行人在季度報告內作出的披露內容

每份季度報告應載有以下有關發行人的主要資料：

A. 財務資料

- (1) 簡明綜合損益表(當季的四個月期間以及該會計年度初至該季度的結算日止期間，須連同上一個會計年度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並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 (a) 總收益；
 - (b) 總開支(銷貨成本須另項列出)；
 - (c)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除稅後盈利(或虧損)；
 - (d) 除稅前盈利(或虧損)；
 - (e) 利得稅(香港及海外)；並說明每項利得稅的計算基準；
 - (f) 期內盈利(或虧損)；
 - (g) 發行人股東應佔盈利(或虧損)；
 - (h)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盈利(或虧損)；
 - (i) 每股盈利；及
 - (j) 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以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額(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於當季三個月期間結束之日，須連同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時資產負債表的比較數字)，並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 (a) 非流動資產；
 - (b) 流動資產；
 - (c) 總資產；
 - (d) 非流動負債；
 - (e) 流動負債；
 - (f) 總負債；
 - (g) 股本；
 - (h) 儲備；
 - (i) 少數股東權益；及
 - (j) 總股本；

(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當季的四個月期間以及該會計年度初至該季度的結算日止期間，須連同上一個會計年度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並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a)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見備註)；

(b)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c) 用於籌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及

(e) 期初及期末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備註：須提供除稅前盈利(或虧損)與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之對賬。)

(4) 若會計政策有任何變動，必須說明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上市發行人在季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應與其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用的相同，除非有關會計政策的改動是於匯報期間生效的會計準則所規定／允許者則除外。

B. 業務檢討，包括以下各項：

(1) 檢討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集團)在會計期間內的重要業務發展，以及集團在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財務狀況；

(2) 在會計期間結束時至報告發布之日期間所發生而又影響到集團的重大事件及交易詳情；及

(3) 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說明，包括當前會計年度的展望。

業務檢討應清晰及簡潔，並對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作出中肯的分析，包括簡述影響發行人業績的重大因素。不過，業務檢討亦不應過度簡潔，因為可能會令分析出現偏差或誤導。

C. 有助合理了解有關期間業績及期終財務狀況而必需的任何補充資料；若與上一個期間比較有重大變動，則須加以闡釋。

D. 解釋在有關期間內，集團的業務情況及盈利(或虧損)，其中須包括可讓投資者用以評估集團業務趨勢及盈利(或虧損)趨勢所需的任何重要資料；此外，須指出在有關期間曾影響集團業務及盈利(或虧損)的任何特別因素；並須與上一個會計年度的同期數字作一比較，且須盡量說明集團在該會計年度的前景。

E. 說明季度報告是否已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F. 若季度報告經由上市發行人的外聘核數師審計或審閱而其報告含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不論是否亦含保留意見)，發行人必須披露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內容的詳情。

僅作示例

樣本：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2008年第三季度

	未經審計 於2008年9月30日	經審計 於20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X	X
流動資產	X	X
總資產	X	X
非流動負債	X	X
流動負債	X	X
總負債	X	X
股本	X	X
儲備	X	X
	X	X
少數股東權益	X	X
總股本	X	X

僅作示例

樣本：簡明綜合損益表—2008年第三季度

	未經審計			
	截至2008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2007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2008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2007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總收益	X	X	X	X
總開支				
—銷貨成本	(X)	(X)	(X)	(X)
—其他	(X)	(X)	(X)	(X)
	X	X	X	X
所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的除稅後盈利減虧損	X	X	X	X
除稅前盈利	X	X	X	X
稅項—香港	(X)	(X)	(X)	(X)
—海外	(X)	(X)	(X)	(X)
期內盈利	X	X	X	X
下列人士的應佔份額：				
發行人的股本持有人	X	X	X	X
少數股東權益	X	X	X	X
	X	X	X	X
每股盈利	X	X	X	X
中期股息				
已派付／擬派付的金額	X	X	X	X
每股股息	X	X	X	X

僅作示例

樣本：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2008年第三季度

	未經審計			
	截至2008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2007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2008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2007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見備註)	X	X	X	X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X)	(X)	(X)	(X)
用於籌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X)	(X)	(X)	(X)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X	X	X	X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X	X	X	X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X	X	X	X

備註：須提供除稅前盈利(或虧損)與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之對賬。

諮詢問題

70. 問題9：您是否贊成應強制規定主板發行人作季度匯報？請提出您的意見並說明原因。
71. 問題10：您是否贊成：主板發行人應在相關季度結束後45天內刊發季度報告？若您認為有較45天期限更恰當的季度匯報期限，請表達您的意見，並說明原因。
72. 問題11：您是否贊成：主板發行人的季度報告應至少載有表8所列的所有資料？請提出您的意見並說明原因。另外，請就您認為可在表8加入的項目表達意見，並說明原因。
73. 問題12：您是否贊成：季度報告內的簡明綜合損益表須載有以下資料，並連同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
- (a) 當季的業績；及
- (b) 由年初起累計的業績。
- 請提出您的意見並說明原因。
74. 問題13：您是否認為，第三季度發表的季度報告內的簡明綜合損益表也須提供以下資料，並連同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見上文第60及61段)？
- (a) 第一季度業績；及
- (b) 上一季度業績。
- 請提出您的意見並說明原因。

75. 問題14：您是否贊成：上市發行人不一定要印製及郵寄季度報告的印刷本予所有股東及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但必須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其自設的網站上登載季度報告？請提出您的意見並說明原因。
76. 問題15：您是否贊成新的季度匯報規定應分階段實施？分階段實施的內容包括：
- (a) 「大型公司」須首先遵守新的《上市規則》；及
 - (b) 其他公司將有兩年的過渡期以遵守新的期限規定。
- 請提出您的意見並說明原因。
77. 問題16：您是否贊成：主板發行人遵守新的季度匯報規定的實施日期應為下述日期？
- (a) 「大型公司」—2008年9月30日或之後結束的三個月季度會計期間；及
 - (b) 其他公司—2010年9月30日或之後結束的三個月季度會計期間。
- 請提出您的意見並說明原因。如有其他建議的實施日期，請說明，並提供理由。

第四章 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匯報的披露規定以與建議中的主板季度匯報規定劃一

78. 強制規定主板發行人作季度匯報會令主板發行人須遵守的披露規定與創業板發行人所遵守的規定不同，主要的差異如下：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並無規定須呈報以下各項：

- (i)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ii)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iii) 業務檢討；

(b) 創業板規定發行人須在季度報告內提供以下各項資料，但這些資料現時並無建議要求在主板的季度報告內提供：

- (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9至18.71C條 — 有關若干人士(包括董事)的證券權益的資料(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
- (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73條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有關借款人構成的持續財務風險及其他持續事項的資料，包括給予某實體的貸款、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控股股東質押股份，以及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79(10)條 —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的任何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

79. 聯交所認為，主板與創業板發行人的季度匯報披露規定應盡可能一致。基於上文第66段所述建議中的主板發行人披露規定以及表8所詳述的事項，聯交所建議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使其與建議中的主板規定一致，因此：

(a) 創業板的季度報告將須載有：

- (i) 簡明綜合損益表；
- (ii)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iii)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iv) 業務檢討；

(b) 創業板發行人作季度匯報時不用再提供上文第78(b)段所述的資料，但其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內則仍須繼續提供有關資料；及

(c) 創業板發行人不用再印製及郵寄季度報告印副本予股東。

諮詢建議

80. 聯交所建議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令創業板季度匯報中的披露規定及匯報期限與建議中主板發行人須遵守的季度匯報規定相同。
81. 為了讓創業板發行人有充足時間就季度匯報的新披露規定作好準備，聯交所建議新的披露規定應由創業板發行人截至2010年9月30日或以後日期止的三個月季度會計期間開始。

諮詢問題

82. 問題17：您是否贊成：在季度匯報方面，相同的披露及刊發規定應適用於主板及創業板發行人？請提出您的意見並說明原因。
83. 問題18：您是否贊成：創業板發行人應由截至2010年9月30日或以後日期止的三個月季度會計期間開始遵守新的披露規定？請提出您的意見並說明原因。
84. 問題19：您是否贊成：即使會令創業板季度報告的匯報期限延長，也應該將創業板新的季度報告匯報期限與主板季度報告匯報期限劃一？請提出您的意見並說明原因。

附錄一 將被視為「大型公司」的主板發行人名單 (截至2007年7月31日的資料)

(請參閱《諮詢文件》第21段。)

	2006年12月31日市值達100億元或以上的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
1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3383
2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753
3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2600
4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鞍鋼新軋鋼股份有限公司)	0347
5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914
6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0995
7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0522
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8
9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8
10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0694
11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0392
12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88
13	中銀香港 (控股) 有限公司	2388
14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1211
15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0293
16	超大現代農業 (控股) 有限公司	0682
17	長江實業 (集團) 有限公司	0001
18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1038
19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983
20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98
21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800
22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552
2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39
24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19
25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0165
26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966
27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628
28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2319
29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8
30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0144
31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0941
32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323
33	中國網通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	0906
34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883
35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0688
36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386

附錄一 將被視為「大型公司」的主板發行人名單 (截至2007年7月31日的資料)

	2006年12月31日市值達100億元或以上的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
37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2380
38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0291
39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1109
40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0836
41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8
42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2866
43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138
44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55
45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728
46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0308
47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0762
48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1068
49	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0127
50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0183
51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0267
52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0002
53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0883
54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0135
55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0506
56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1199
57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2356
58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0440
59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2880
60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0991
61	駿威汽車有限公司	0203
62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489
63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0330
64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0142
65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38
66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1175
67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0027
68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3308
69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0493
70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0041
71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3900
72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0270
73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0525
74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0123
75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2777
76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0053

附錄一 將被視為「大型公司」的主板發行人名單 (截至2007年7月31日的資料)

	2006年12月31日市值達100億元或以上的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
77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	0010
78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0101
79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0011
80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133
81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0097
82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0012
83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044
84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0044
85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0388
8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0006
87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0737
88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0054
89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0754
90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0005
91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336
92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1
93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902
94	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2626
95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2332
9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0013
97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0014
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8
99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0349
100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0177
101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0358
102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0179
103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0683
104	建滔化工集團	0148
105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1888
106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0034
107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2314
108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0992
109	利豐有限公司	0494
110	李寧有限公司	2331
111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212
112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0323
113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	0945
114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0200
115	地鐵有限公司	0066
116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0917

附錄一 將被視為「大型公司」的主板發行人名單 (截至2007年7月31日的資料)

	2006年12月31日市值達100億元或以上的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
117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0017
118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2689
119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0659
120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0316
121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3368
122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0008
123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0857
124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28
125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318
126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0210
127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0531
128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0981
129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727
130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0363
131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6
132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0069
133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0548
134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0813
135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0272
136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0242
137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0083
138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0297
139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338
140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0598
141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2888
142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	0678
143	新鴻基有限公司	0086
144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0016
145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A」	0019
146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0669
147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0511
148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0700
149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0023
150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0003
151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0045
152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0004
153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0322
154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062
155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0696

附錄一 將被視為「大型公司」的主板發行人名單 (截至2007年7月31日的資料)

	2006年12月31日市值達100億元或以上的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
156	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0247
157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0168
158	偉易達集團	0303
159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698
160	會德豐有限公司	0020
161	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	0049
162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0302
163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0096
164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1
165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0551
166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18
167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0576
168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3898
169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899
170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0763

	於2007年新上市而被視為「大型公司」的公司 (截至2007年7月31日)	股份代號
171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0
172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80
173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0606
174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98
175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993
176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2007
177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0656
178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1813
179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1836

附錄二 《主板上市規則》中有關縮短主板發行人半年度及年度匯報期限的規則修訂草擬本

(本附錄的規則修訂草擬本乃與本諮詢文件第二章所載的諮詢建議有關。有關修訂只適用於《主板上市規則》。)

「財務資料的披露 年度報告及帳目的分發

13.46 (1) 如屬發行人(海外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除外)：

(a) 發行人須向：

(i) 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

(ii) 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送交(A)其年度報告，包括年度帳目及就該等帳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如發行人製備《公司條例》第124(1)條所指的集團帳目，則年度帳目須包括該集團帳目)，或(B)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送交上述人士，而且，在任何情況下，也須在下列時間內送交給他們：

(A) 如屬2008年12月31日前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在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及

(B) 如屬2008年12月31日或之後、但在2010年12月31日前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

(aa) 「大型公司」—在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3個月內；及

(bb) 所有其他公司—在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4個月內；及

(C) 如屬2010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在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3個月內。

(就此規則而言，「大型公司」指：

- 於2006年12月31日市值達100億港元或以上的上市發行人(市值按以下公式計算：發行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於2006年12月31日的收市價×發行人於同一日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非上市股份及於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股份))；及
- 如屬2007年1月1日或之後新上市的發行人—上市當日市值達100億港元或以上的上市發行人(市值按以下公式計算：首次公開招股時每股招股價×發行人於上市當日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非上市股份及於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股份))。

在符合《公司條例》第141條以及《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相關條文的規定的前提下，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及帳目。

(b) 《上市規則》第13.46(1)(a)條並無規定發行人須將該條所述的文件送交：

- (i) 發行人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
- (ii) 多於一名其上市證券的聯名持有人。

...

(2) 如屬海外發行人或中國發行人：

(a) 發行人須向：

- (i) 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
- (ii) 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送交(A)其年度報告，包括年度帳目及就該等帳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如發行人製備集團帳目，則年度帳目須包括發行人的集團帳目)，或(B)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送交上述人士，而且，在任何情況下，也須在下列時間內送交給他們：

(A) 如屬2008年12月31日前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在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無論如何須在不得超過)4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及

(B) 如屬2008年12月31日或之後、但在2010年12月31日前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

(aa) 「大型公司」—在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3個月內；及

(bb) 所有其他公司—在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4個月內；及

(C) 如屬2010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在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3個月內。

(就此條規則而言，「大型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第13.46(1)(a)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及帳目，若此舉符合嚴格程度不下於《公司條例》第141條以及《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所載相關條文的規定。

(b) 發行人編製年度帳目的結算日期，距離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6個月。

(c) 《上市規則》第13.46(2)(a)條並無規定發行人須將該條所述的文件送交：

(i) 發行人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

(ii) 多於一名其上市證券的聯名持有人。

...

中期報告

13.48 (1) 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須就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發送(i) 中期報告或(ii)中期摘要報告給《上市規則》第13.46(1)條所列載的人士。

(a) 如屬2008年6月30日之前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發送的時間須為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3個月內；

(b) 如屬2008年6月30日或之後、但在2010年6月30日之前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

(i) 「大型公司」—發送的時間須為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2個月內；及

(ii) 所有其他公司—發送的時間須為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3個月內；及

(c) 如屬2010年6月30日或之後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發送的時間須為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2個月內；

(就此條規則而言，「大型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第13.46(1)(a)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如其中期摘要報告符合《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中期摘要報告，以代替中期報告。

(2) 中期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中有關中期報告的條文。中期摘要報告則須符合附錄十六中有關中期摘要報告的條文。

註： 發行人須注意附錄十六第37至44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以及第51段的規定。

(3) 發行人按其上市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註冊地址送交中期報告或(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的同時，須將中期報告或(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中、英版各25份送交本交易所。

註： 參閱《上市規則》第13.54條。

業績的初步公告—整個會計年度

- 13.49 (1) 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的初步業績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
- (i) 如屬2008年12月31日之前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發行人必須在有關財政期間結束日期起計4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及
- (ii) 如屬2008年12月31日或之後、但在2010年12月31日之前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
- (a) 「大型公司」—發行人必須在有關財政期間結束日期起計3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及
- (b) 所有其他公司—發行人必須在有關財政期間結束日期起計4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及
- (iii) 如屬2010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發行人必須在有關財政期間結束日期起計3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 (就此條規則而言，「大型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第13.46(1)(a)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2) 有關初步公告須以發行人有關會計年度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報表為基準。
- (3) (i) 發行人如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根據其財務報表公布初步業績，則必須按下列規定發出公告：
- (A) 如屬2008年12月31日之前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則必須在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發出公告；及
- (B) 如屬2008年12月31日或之後、但在2010年12月31日之前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
- 二
- (a) 「大型公司」—則必須在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發出公告；及
- (b) 所有其他公司—則必須在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發出公告；及
- (C) 如屬2010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則必須在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發出公告。
- (就此條規則而言，「大型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第13.46(1)(a)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告至少須包括下列資料：—

- (a) 詳盡闡釋其未能根據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報表公布初步業績的原因。如因缺乏證據支持而出現不明朗因素又或資產負債方面的估值存有不確定因素，則須載列充足的資料，好讓投資者能夠自行決定有關資產或負債的重要程度；
 - (b) 預期公布有關會計年度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的日期；
 - (c) 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而提供有關會計年度的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如屬可行，該等業績必須已由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如有審核委員會對所用的會計處理方法或按《上市規則》第13.49(3)(i)(a)條所發表的資料不表同意，則須同時載列有關詳情；及
- (ii) 如發行人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3)(i)條所述發出公告，則：
- (a) 發行人須在與核數師協定同意有關會計年度的財務業績後立即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2)條所載的規定；及
 - (b) 如有關會計年度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與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13.49(3)(i)(c)條所發表的財務業績之間有重大差異，則須在初步公布該等經協定同意的業績中載列有關差異的詳情及理由。
- (4) 按《上市規則》第13.49(2)或13.49(3)條公布初步業績時，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中有關初步公布整個會計年度業績的條文。

註： 發行人須注意附錄十六第45及45A段的規定。

(5) [已2007年6月25日刪除]

業績的初步公告—上半年的會計年度

- (6) 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的業績，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
- (a) 如屬2008年6月30日之前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發行人必須在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3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 (b) 如屬2008年6月30日或之後、但在2010年6月30日之前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
 - 「大型公司」—發行人必須在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2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及
 - 所有其他公司—發行人必須在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3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及

(c) 如屬2010年6月30日或之後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發行人必須在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2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就此條規則而言，「大型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第13.46(1)(a)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發行人如未能作出此等公告，則須在上述的規定時間內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3個月內發出公告，公告須包括下列資料：—

(i) 詳盡闡釋其未能根據未經審計財務報表發出公告的原因；及

(ii) 預期公布有關會計年度上半年的未經審計業績的日期。

(7) 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中有關初步公布中期業績的條文。

註： 發行人須注意《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段的規定。

(8) [已2007年6月25日刪除]

...

《第10項應用指引》

...

有關新發行人報告中期業績規定

...

3. 中期報告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3.48條規定，發行人須就其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編制一份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須作出公布如下：

(a) 如屬2008年6月30日之前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該段6個月期間結束時起計3三個月內作出公布；

(b) 如屬2008年6月30日或之後，但在2010年6月30日之前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

(i) 「大型公司」—該段6個月期間結束時起計2個月內作出公布；及

(ii) 所有其他公司—該段6個月期間結束時起計3個月內作出公布；及

(c) 如屬2010年6月30日或之後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該段6個月期間結束時起計2個月內作出公布。

(就此條規則而言，「大型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第13.46(1)(a)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為符合此項要求，若新上市發行人需予公布中期業績的三個月期限的到期日發生在其證券已開始買賣的日期之後，則該發行人須就首六個月期間編制及公布中期業績（不論此六個月期間是否結束於發行人的證券開始買賣的日期之前或之後）。如中期業績已載入向本交易所申請上市的招股書內，則毋須再另行公布該業績。」

附錄三 有關強制主板發行人作季度匯報的規則修訂草擬本

(本附錄的規則修訂草擬本乃與本諮詢文件第三章所載的諮詢建議有關。有關修訂只適用於《主板上市規則》。)

「1.01 在本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公司通訊」 (corporate communication) 指發行人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發行人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 (如適用) 財務摘要報告；

(b) 中期報告及 (如適用) 中期摘要報告，以及季度報告；

附註：有關季度報告的涵義，請參閱《上市規則》第13.48A條。

(c) 會議通告；

(d) 上市文件；

(e) 通函；及

(f) 委派代表書

...

「中期報告」 (interim report) 指半年度報告；

...

董事會會議後

13.45 發行人在董事會批准或代董事會批准下列事項後，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1) 決定就其上市證券宣佈、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以及股息或分派的比率與數額；

(2) 決定不宣佈、不建議或不派付原已被預計於適當時間宣佈、建議或派付的任何股息；

(3) 就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期間的利潤或虧損作出初步公告；

...

季度匯報—初步公告及報告

13.48A 在《上市規則》第13.48C條的規限下，上市發行人須就上市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的首3個月及首9個月期間，編制至少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資料的季度報告。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於該段期間結束後45天內以公告形式刊發。

註： 1 「季度報告」一詞應理解為類同於就季度期間發出的初步業績公告。

2 如刊發報告的45天期限是在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的日期之後，則新上市發行人須編制及刊發有關的季度報告（不論有關期間是否於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前或之後結束）。如有關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已經審計）已載列於申請在本交易所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內，則毋須另行發表該項業績。

3 發行人須注意《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4A至44E段的規定。

13.48B 在每份季度報告所作披露乃由董事全權負責。

13.48C 《上市規則》第13.48A條於下列期間生效：

(a) 「大型公司」一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或以後日期止的3個月季度會計期間開始；及

(b) 所有其他公司一由截至2010年9月30日或以後日期止的3個月季度會計期間開始。

（就此條規則而言，「大型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第13.46(1)(a)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14.04 就本章而言：

...

(12) 「資產總值」指：

(a) 如屬上市發行人，指其帳目或最近期公布的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內的固定資產總值（包括無形資產）加上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總值；有關金額須因應《上市規則》第14.16條、14.18條及14.19條作出調整及修訂；及

...

14.16 上市發行人須以其帳目或最近期公布的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所載的資產總值(以較近期者為準)為本，並按下述項目作出調整：

- (1) 上市發行人於此等帳目內建議的任何股息金額，以及上市發行人於此等帳目或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發表後宣派的任何股息；及
- (2) 如屬適當，上市發行人最近期刊發的資產估值(不包括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若該等估值是於帳目刊發後才公布。

附註：《上市規則》第14.16(2)條通常適用於物業、船隻及飛機的估值。

...

14.22 除按《上市規則》第14.06(6)(b)條所述將收購事項以合併計算方式處理外，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本交易所或也會要求上市發行人，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在這些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遵守該項合計後的聯交所屬類別之有關規定，而用以釐訂有關百分比率的數字為上市發行人帳目內或最近期公布的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內(以較近期者為準)的數字；有關數字須按《上市規則》第14.16、14.18及14.19條的條款作出調整或修訂。

...

附錄十四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

守則條文

C.1.3 有關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建議最佳常規

C.1.4 發行人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45天內公布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而所披露的資料，必須能夠讓股東評核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發行人擬備任何此等季度財務報告時，應使用那些適用於其半年度及年度賬目的會計政策。

C.1.5 發行人一旦決定公布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即應於其後的財政年度繼續匯報截至第3個月及第9個月的季度業績。若發行人決定不公布及刊發某一季度的財務業績，即應刊發通告，解釋這項決定的原因。

註：由於季度匯報將成為強制規定，建議最佳常規第C.1.4及C.1.5條將在以下期間起不再適用於下列公司：

(a) 「大型公司」一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或以後日期止的3個月季度會計期間開始不再適用；及

(b) 所有其他公司一由截至2010年9月30日或以後日期止的3個月季度會計期間開始不再適用。

(就此而言，「大型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第13.46(1)(a)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附錄十五 銀行資料披露

本附錄載列上市發行人其業務為銀行(指在《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銀行、有限制持牌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上市規則》第13.48A條規定的季度報告及初步業績公告所須予公布的最低限度的資料。

1. 《上市規則》第13.48A條規定的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初步業績公告、上市文件及通函須至少包括下列資料：

...

2. 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須另行載列下列資料：

(i) 《上市規則》第13.48條(倘發行人於香港註冊成立)(如屬中期報告)或第13.48A條(如屬季度報告)所載列的事宜，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就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如適用)；或及

(ii) 《上市規則》第13.48條(倘發行人於海外註冊成立)所載列的事宜，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就中期報告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如適用)；或

(iii) 《上市規則》第13.48條(倘發行人於中國註冊成立)所載列的事宜，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就中期報告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如適用)；及

3. 年度報告須另行載列下列資料：

(i) 《上市規則》第13.47條(倘發行人於香港註冊成立)所載列的事宜，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年度報告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如適用)；或

(ii) 《上市規則》第13.47條(倘發行人於海外註冊成立)所載列的事宜，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年度報告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如適用)；或

(iii) 《上市規則》第13.47條(倘發行人於中國註冊成立)所載列的事宜，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年度報告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如適用)。

...

附錄十六 財務資料的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發行人須在其初步業績公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年度報告、財務摘要報告、上市文件及有關股本證券的通函內所至少載列的財務資料。以下的規定只屬補充規定，概不取代《上市規則》任何其他的披露規定。...

...

4. 第2段所述的財務報表須至少包括下列的資料；此等資料可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內。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在編製初步業績公告、《上市規則》第13.48A條規定的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度報告、上市文件及通函時，須遵守附錄十五有關披露的規定。

...

附於季度報告的資料

44A. 在《上市規則》第13.48C條的規限下，上市發行人須就其會計年度的首3個月及首9個月期間編制季度報告。(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另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有關季度報告的披露規定。)每份季度報告必須至少載有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下列資料：

(1) 下列的財務資料：

(a) 簡明綜合損益表(當季的3個月期間以及該會計年度初至該季度的結算日止期間，須連同上一個會計年度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並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i) 總收益；

(ii) 總開支(銷貨成本須另項列出)；

(iii)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除稅後盈利(或虧損)；

(iv) 除稅前盈利(或虧損)；

(v) 利得稅(香港及海外)；並說明每項利得稅的計算基準；

(vi) 期內盈利(或虧損)；

(vii) 發行人股東應佔盈利(或虧損)；

(viii)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盈利(或虧損)；

(ix) 每股盈利；及

(x) 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以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額(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b)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當季3個月期間結束之日，須連同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時資產負債表的比較數字)，並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 (i) 非流動資產；
- (ii) 流動資產；
- (iii) 總資產；
- (iv) 非流動負債；
- (v) 流動負債；
- (vi) 總負債；
- (vii) 股本；
- (viii) 儲備；
- (ix) 少數股東權益；及
- (x) 總股本；及

(c)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當季的3個月期間以及該會計年度初至該季度的結算日止期間，須連同上一個會計年度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並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 (i)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以及除稅前盈利 (或虧損) 與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之對賬；
- (ii)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iii) 用於籌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iv)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及
- (v) 期初及期末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業務檢討，包括以下各項：

- (a) 檢討集團在會計期間內的重要業務發展，以及集團在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財務狀況；
- (b) 在會計期間結束時至報告發布之日期間所發生而又影響到集團的重大事件及交易詳情；及
- (c) 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說明，包括當前會計年度的展望。

業務檢討應清晰及簡潔，並對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作出中肯的分析，包括簡述影響發行人業績的重大因素。不過，業務檢討亦不應過度簡潔，因為可能會令分析出現偏差或誤導；

- (3) 上市發行人董事認為有助合理了解有關期間業績及期終財務狀況而必需的任何補充資料；若與上一個期間比較有重大變動，則須加以闡釋；及
- (4) 解釋在有關期間內，集團的業務情況及盈利(或虧損)，其中須包括可讓投資者用以評估集團業務趨勢及盈利(或虧損)趨勢所需的任何重要資料；此外，須指出在有關期間曾影響集團業務及盈利(或虧損)的任何特別因素；並須與上一個會計年度的同期數字作一比較，且須盡量說明集團在該會計年度的前景。

附註： 1 如本規則指定的資料項目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上市發行人應作出適當修改。如本附註的規定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或情況，本交易所可要求上市發行人作出適當的修改。

2 本交易所如認為：

(a) 在季度報告內省略某些特定資料是必需或適當的；或

(b) 在季度報告內披露該項資料會有違公眾利益或嚴重損害發行人本身的利益，

則本交易所可批准在季度報告中省略該項資料。只有確信省略此等資料在事實和情況方面相當可能不會誤導公眾(該等事實和情況是評估有關證券所必須知悉的)，本交易所方會加以批准。

3 發行人或其代表將對根據上文附註2向本交易所申請省略某些資料的事實的真確性及關聯性負責。

44B. 每份季度報告：

- (a) 須說明季度報告內的資料是否經過發行人的外聘核數師審計或審閱(如已經審計或審閱，應附有有關的核數師報告)。如核數師報告(如有)附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季度報告內必須列載該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及
- (b) 須說明季度報告內的資料，是否已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經由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44C. 上市發行人在每份季度報告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應與其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用的相同，除非有關會計政策的改動是於匯報期間生效的會計準則所規定或允許者則除外。若會計政策有任何改動，必須說明變動的性質及影響。若無法量化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或有關影響並不重大，須如實說明。

44D. 如上市發行人建議更改其會計年度，則須就季度報告所應涵蓋的期間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44E.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第III部條文給予的權益。

...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

49.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有關業績初步公告、第13.48A條規定的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的披露規定。

49.1 上市發行人應同時注意4.04(3)(b)及4.04(4)(b)規則分項下有關上市文件的披露規定。」

附錄四 為將創業板的季度匯報披露規定與建議中的 的主板季度匯報規定劃一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修訂草擬本

(本附錄的規則修訂草擬本乃與本諮詢文件第四章所載的諮詢建議有關。有關修訂只適用於《創業板上市規則》。)

「1.01 在本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公司通訊」 (corporate communication) 指發行人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c) 季度報告；

附註：有關季度報告的涵義，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6條。

...

5.56 禁止董事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進行有關證券買賣：

...

(2) 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18.66或18.78或~~18.79~~條規定公布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

...

13.11 以下買賣限制必須嚴格遵守：

...

(4) ...

(ii) 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18.66或18.78或~~18.79~~條規定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刊登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

...

17.22 如果引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作出披露的情況，於發行人半年度或季度結束或每年財政年度結束時仍繼續存在，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所規定的有關資料，一如該等期間結束或年度結束時一樣，須收錄於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或年報內(如適用)。

17.23 如果有關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9、17.20、17.21或17.43條而產生，只要引致責任的情況仍繼續存在，此等規則所規定的披露應收錄於隨後的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或年報內。

附註： 有關就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質押或抵押證券而作出的持續披露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

17.24 如果引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8條作出披露的情況，於發行人半年度或季度結束或每年財政年度結束時仍繼續存在，則發行人的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或年報必須包括最新可行日期的聯屬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聯屬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應包括重要資產負債表分類，及列明發行人於聯屬公司的實際經濟利益。假如不可能編制聯屬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本交易所於接獲發行人的申請時，可考慮改為接納聯屬公司於報告所述期間結束時有關債項、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報告。

17.43 ...

附註： 1 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3條，如果有關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而產生，只要引致責任的情況仍繼續存在，則根據本條規則的有關規定的披露亦應收錄於發行人隨後的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或年報內，但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或13.17條(視情況而定)所述之期限屆滿後，則毋須按規定作出上述披露。

...

季度報告匯報—初步公告及報告

編製及刊發的責任

18.66 上市發行人須就上市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的首3~~三~~個月及首9~~九~~個月，編製至少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8條所規定資料的季度報告，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於該段期間結束後45天內刊發。

附註： 1 「季度報告」一詞應理解為類同於就季度期間發出的初步業績公告。

2 如刊發報告的45天限期是在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後，則新上市發行人須編製及刊發有關的季度報告(不論有關期間是否於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前或之後結束)。如有關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已經審計)已載列於申請在本交易所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內，則毋須另行發表該項業績。

~~18.66~~ 附註2

18.66A 在每份季度報告所作的披露的數字乃由董事全權負責。上市發行人在每份季度報告中，董事必須確保該等數字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應與年度帳目其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相同，惟有關會計政策的改動是於匯報期間生效的會計準則所規定或允許者則除外。若會計政策有任何改動，必須說明變動的性質及影響；若無法量化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或有關影響並不重大，須如實說明。如果上市發行人擬更改會計年度，則應就季度報告須涵蓋的期間諮詢本交易所。

18.67 ~~[已刪除 (將加入日期)]~~在刊發任何季度報告後，上市發行人須於合理可行時間內盡快送交一份季度報告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指定的人士。

附註：上市發行人在寄送季度報告予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時，必須同時將25份有關的季度報告送交本交易所（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7條）。

季度報告的內容

18.68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80條對銀行另有規定外，每份季度報告須至少載有下列與集團有關的資料：

- (1)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79條列明的資料；及
- (2) 下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9~~18.72條及第18.74條至18.76條列明的更多資料。

附註：1 如本規則指定的資料項目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上市發行人應作出適當修改。如本附註的規定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或情況，本交易所可要求上市發行人作出適當的修改。

2 本交易所如認為：

(a) 在季度報告內省略某些特定資料是必需或適當的；或

(b) 在季度報告內披露該項資料會有違公眾利益或嚴重損害發行人本身的利益，

則本交易所可批准在季度報告中省略該項資料。只有確信省略此等資料在事實和情況方面相當可能不會誤導公眾（該等事實和情況是評估有關證券所必須知悉的），本交易所方會加以批准。

3 發行人或其代表將對根據上文附註2向本交易所申請省略某些資料豁免的事實的真確性及關聯性負責。

4 各季度報告必須於其顯眼地方，及以粗體字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0條所述形式，列載有關創業板特色的聲明。

5 ~~[已刪除 (將加入日期)]~~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0條所述，各季度報告必須由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18.69 [已刪除(將加入日期)](1)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9(2)條的規限下，說明在有關期間結算日當天，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

- (a) 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或
- (b) 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通知上市發行人及本交易所一樣；或
- (c) 如無上述權益或淡倉，應如實說明，

但如本交易所認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權益的相聯法團的數目太多，以致遵從本項規定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對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且篇幅過分冗長，則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同意修改或豁免須遵從本項有關披露於相聯法團的權益的規定。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9(1)條的規定作出說明時，須註明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所屬的公司、證券類別及數目。但在下述情況下，則毋須披露有關資料：

- (a) 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僅以非實益的方式、及為持有所規定的資格股而持有，則毋須披露該項權益；或
- (b) 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非實益權益，而該項權益僅為根據一項有效而在法律上可予執行的信託聲明書(該信託以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且其唯一目的在於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的股東，在此情況下，則毋須披露該董事擁有的非實益權益。

附註：如因董事持有的證券屬資格股，而根據本段所述的例外情況，該證券權益並未予以披露，則須作一項一般聲明，說明董事持有資格股。

18.70 [已刪除(將加入日期)]說明於有關期間結算日，上市發行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在上市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錄者。如並無該等權益或淡倉記錄在登記冊內，則應如實說明。

附註：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9條及18.70條而言，如任何權益出現重疊擁有的情況，應詳加說明。

18.71 ~~[已刪除 (將加入日期)]~~該等有關披露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的聲明，應區別三類人士：即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大股東以及其他須披露權益的人士。該聲明應描述各有關人士是以甚麼身分持有該等權益及淡倉，以及該等權益及淡倉的性質，一如他們在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24及347條發出通知時，規定須由其所使用的訂明表格中所披露者。若權益或淡倉可歸屬因透過並非由作出披露人士全資擁有法團的持有量，則該人士在該法團所持有的百分率權益須予披露。

18.71A ~~[已刪除 (將加入日期)]~~如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聲明應載述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1)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b) 在債權證中的權益；及

(c)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1) 如屬發行人及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

(2) 好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若某人士是某項股本衍生工具的一方，而憑藉該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i) 有權購入相關股份；

(ii) 有責任購入相關股份；

(iii)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收取款項；或

(iv)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3) 在上文(c)(i)的情況下，就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1)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 (2)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如屬發行人或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
- (2) 淡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
 - (i) 若該人士是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股份借用人，或有義務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曾借出股份的另一人；
 - (ii) 若該人士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而憑藉該等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a) 有權要求另一人購入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 (b) 有責任將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交付予另一人；
 - (c)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從另一人收取款項；或
 - (d)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避免損失。

18.71B [已刪除 (將加入日期)] 如屬大股東，聲明應顯示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並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及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

(2) 好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若某人士是某項股本衍生工具的一方，而憑藉該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i) 有權購入相關股份；

(ii) 有責任購入相關股份；

(iii)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收取款項；或

(iv)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上升時，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3) 在上文(b)(i)的情況下，就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夫股東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1)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2)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並分別顯示：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

(2) 淡倉在以下情況下產生：

(i) 若該人士是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股份借用人，或有義務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曾借出股份的另一人；

(ii) 若該人士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而憑藉該等股本衍生工具，該人士：—

- (a) 有權要求另一人購入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 (b) 有責任將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交付予另一人；
- (c)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從另一人收取款項；或
- (d) 在相關股份的價格下跌時，有權避免損失。

18.71C ~~[已刪除 (將加入日期)]~~如屬其他人士而其權益均記錄(或(如屬新上市)須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聲明應顯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71B條規定之股東須披露的相同事項(但第18.71B(1)條附註(3)不適用)。

18.72 解釋在有關期間內，集團的業務及盈利(或虧損)，其中須包括可讓投資者用以評估集團業務及盈利(或虧損)趨勢所需的任何重要資料；此外，須指出在有關期間曾影響集團業務及盈利(或虧損)的任何特別因素；並須與上一個會計年度的同期數字作一比較，且須盡量說明集團在該會計年度的前景。

18.73 ~~[已刪除 (將加入日期)]~~如適用，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至17.24條所列明有關持續借貸予借款人及有關其他持續事項的資料。

18.74 上市發行人董事認為有助合理瞭了解有關期間業績及期終財務狀況而必需的任何補充資料；若與上一個期間比較有重大變動，則須加以闡釋。

18.7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所規定，須知會發行人有關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的權益(如有)，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述，發行人的所有董事及管理層股東的權益(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的權益(如有)的資料。

18.76 每份季度報告：

- (a) 須說明季度報告內的資料是否經過發行人的外聘核數師審計或審閱(如已經審計或審閱，應附有有關的核數師報告)。如核數師報告(如有)附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季度報告內必須列載該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及
- (b) 須說明季度報告內的資料是否已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經由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其他規定

18.77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第III部條文給予的權益。

...

每個會計年度首3個月和首9個月的業績初步公告

18.79 除非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而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80條，發行人的季度報告每個會計年度首3個月及首9個月的業績初步公告必須至少包括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下列資料，有關資料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在董事會批准或其代董事會批准業績後，盡快在創業板網站上登載，登載的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在有關期間結束日期起計45天內登載有關業績：

- (1) 營業額；
 - (2) 除稅前的盈利(或虧損)，包括在聯屬公司損益中所佔的份額；而所佔份額當中因規模及影響程度而被視為特殊的項目，應分別加以披露；
 - (3) 利得稅(香港及海外)；並說明每項利得稅的計算基準，及分別披露就其所佔的聯屬公司之盈利而須繳付的稅款；
 - (4)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盈利(或虧損)；
 - (5) 股東應佔盈利(或虧損)；
 - (6) 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額(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 (7) 撥入及撥自儲備金的款額；
 - (8) 每股盈利；
 - (9) 第(1)至(8)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事項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以及
 - (10)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的任何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1) 簡明綜合損益表(當季的3個月期間以及該會計年度初至該季度的結算日止期間，須連同上一個會計年度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並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 (a) 總收益；
 - (b) 總開支(銷貨成本須另項列出)；
 - (c)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除稅後盈利(或虧損)；

- (d) 除稅前盈利(或虧損)；
 - (e) 利得稅(香港及海外)；並說明每項利得稅的計算基準；
 - (f) 期內盈利(或虧損)；
 - (g) 發行人股東應佔盈利(或虧損)；
 - (h)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盈利(或虧損)；
 - (i) 每股盈利；及
 - (j) 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以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額(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於當季3個月期間結束之日，須連同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時資產負債表的比較數字)，並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 (a) 非流動資產；
 - (b) 流動資產；
 - (c) 總資產；
 - (d) 非流動負債；
 - (e) 流動負債；
 - (f) 總負債；
 - (g) 股本；
 - (h) 儲備；
 - (i) 少數股東權益；及
 - (j) 總股本；
- (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當季的3個月期間以及該會計年度初至該季度的結算日止期間，須連同上一個會計年度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並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 (a)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以及除稅前盈利(或虧損)與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之對賬；
 - (b)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c) 用於籌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及
 - (e) 期初及期末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4) 業務檢討、包括以下各項：

- (a) 檢討集團在會計期間內的重要業務發展，以及集團在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財務狀況；
- (b) 在會計期間結束時至報告發布之日期間所發生而又影響到集團的重大事件及交易詳情；及
- (c) 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說明，包括當前會計年度的展望。

業務檢討應清晰及簡潔，並對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作出中肯的分析，包括簡述影響發行人業績的重大因素。不過，業務檢討亦不應過度簡潔，因為可能會令分析出現偏差或誤導；

附註： 1 如本規則指定的資料項目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上市發行人應作出適當修改。如本附註的規定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或情況，本交易所可要求上市發行人作出適當的修改。

2 本交易所如認為：

(a) 在初步公告內省略任何資料是必需或適當的；或

(b) 在初步公告內披露該項資料會有違公眾利益或嚴重損害發行人本身的利益，

則本交易所可批准在初步公告中省略該項資料。只有確信省略此等資料在事實和情況方面相當可能不會誤導公眾（該等事實和情況是評估有關證券所必須知悉的），本交易所方會加以批准。

3 發行人或其代表將對根據上文附註2申請豁免的事實的真確性及關聯性負責。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

18.80 本條規則載列於上市發行人其業務為銀行（指在《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銀行、有限制持牌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半年報告、季度報告及初步業績公告所須予公布的最低限度的資料。

...

(5)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1條（倘是會計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或第18.64條（倘是首6個月業績的初步公告）或第18.76(a)條（倘是季度報告業績的初步公告）所載列的事宜；及

...

摘要報告

財務摘要報告

18.81 上市發行人的財務摘要報告必須符合……披露規定。」

附錄五 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聲明

個人資料的提供

- 閣下是自願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個人資料。在此等聲明中，「個人資料」的涵義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相同。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此是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指引而發出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列載收集閣下個人資料後的用途；閣下對香港交易所使用、轉交及保留閣下個人資料一事作出的同意；以及閣下可要求查閱及修改本身個人資料的權利。

收集所得資料的用途

- 香港交易所可將閣下就本諮詢文件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有關是次諮詢過程及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以進行及履行香港交易所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在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下的職能；
 - 研究及統計；
 - 任何其他合法用途。

個人資料轉交

- 香港交易所可就上述任何一項用途而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交或將其披露予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及／或監管機構。
- 閣下的個人資料亦可能會作為本文件所作的公開討論的一部分而轉交或將其披露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公眾，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將閣下姓名／名稱連同閣下全部或部分意見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載於文件中又或以其他途徑公开发布。若閣下不欲向公眾披露本身姓名／名稱，請於提交回應意見時註明。

查閱或更正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查閱及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所有權向要求查閱資料的人士收取合理的處理費用。如欲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可透過下列途徑提出書面要求：

郵寄： 香港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收

電郵： pdpo@hkex.com.hk

保留個人資料

-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進行上述指定用途所需期間予以保留。

私隱政策聲明

- 香港交易所對於閣下自願向其提供之個人資料會絕對保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名稱、地址、電郵地址及用戶登入名稱等，而這些個人資料會用於資料收集時所指定的用途。除非法例容許或規定，否則香港交易所不會在未經閣下同意前將有關個人資料作任何其他用途。
- 香港交易所設有保安措施防止失去、誤用及擅自更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致力維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而保留有關資料的時間則視乎進行指定用途及恰當履行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職能所需而定。

